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072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榮國際有限公司、蘇慧虹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於被告蘇慧虹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雖以蘇慧虹為被告，惟蘇慧虹於起訴前民國109年1月6日即已死亡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又原告於109年8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